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波平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3日	2028年1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刘波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波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峰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志峰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部长、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峰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因张志峰先生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部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张志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张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